

产业金融评论

2018 年第 1 期(总第 44 期)

2018 年 1 月

目 录

| | |
|------------------------|----|
| 我国金融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 | 2 |
| 银行业迎来“质量为王”时代..... | 12 |
| 商业银行发展消费金融业务的策略选择..... | 15 |
| 商业银行支持精准扶贫的策略模式研究..... | 22 |
| 商业银行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策略选择..... | 28 |
| 商业银行退出僵尸企业的风险应对..... | 34 |

我国金融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

党的 19 大报告阐述了一系列重大经济、政治、社会问题，其中涉及到金融领域的相关思路，为下一步的金融改革与发展提供了重要方向。

我们看到，习总书记在 19 大做的重要报告，进一步明确了金融业发展的方向与目标。即：金融业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要着力防范系统性风险，守住不发生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

由此，我们认为，尤其值得学习与关注的，主要有如下三方面内容。

一、清醒认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问题

反思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强调金融不能脱离实体经济成了监管层和学界热议的主题。直观地看，这一命题并不难以理解，无非强调金融创新不能过度，以致失去与实体部门的联系。但当该命题与我国复杂的经济问题相结合，就会产生混淆与误读。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命题本身就有“似是而非”之处，如要进一步明确，先得澄清两个基本概念。

其一，何谓实体经济？这一概念并无严谨的学术内涵，若追根溯源，在古典经济学中，由于把经济变量分为名义和实际变量，因

此往往把实体经济归纳为企业和家庭的经济活动，而货币金融活动则作为其反面。美国次贷危机爆发以来，这个概念之所以广为人知，部分也由于其在美联储声明中的高频率显现，在美联储的表述中，实体经济涵盖除了金融和房地产之外的其他经济部门。无论是基于理论还是政策视角，事实上实体经济一词都表达了同样的含义，即属于使一国经济得以持续稳定运行的核心部门，并且与大多数企业的健康运作及居民生活福利密切相关。

其二，无论在经济还是统计意义上，金融与非金融部门，在本质上就是相依相存的，金融部门的利润很大程度上是与实体部门交易完成的，只是随着信息技术进步与衍生金融产品的结构化创新，才出现了某些“自我游戏”式的交易。因此，如果强调前者，需注意避免无意义的重复；如果是后者，则需注意谈的不是金融与非金融部门的关联，而是金融部门内部结构问题。

就我国国情而言，我们认为，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背后，实际上隐含了四方面的重要问题。

在微观层面上，强调满足非金融企业和居民的合理金融需求，使多数微观主体充分享受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的成果。由此来看，衡量金融是否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关键，就是能否为那些最需要金融资源的主体提供了支持。就企业来看，小微企业与解决就业相关、农业企业与农业现代化相关、新技术企业与生产率提高相关，理应是落实金融服务功能的着力点。居民与“衣食住行”相关的消

费和投资行为，都离不开金融支持，但在我国金融体系服务对象里，对其重视程度却一直弱于企业。

在宏观层面上，是有利于实体部门规模和结构的完善，换句话说，如果现有实体经济结构存在缺陷，那么金融部门就应强化这种矛盾。从总需求角度看，过高的储蓄与投资、最终消费中的居民消费不足，都是扭转我国经济结构失衡的重点，也应是金融服务的落脚点。从总供给角度看，产业结构的核心矛盾，应是第三产业内部的低效扩张，而不仅是之间的替代问题，即高端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发展严重不足。如果不能认清金融支持的路径，就只会加重现有经济矛盾。

就金融部门内部来看，则是避免内部结构失衡和金融创新的失控。一方面，所谓“己不正难以正人”，如果金融部门内部效率低下、金融机构与市场体系不完善、金融产品与服务严重落后，那也谈不上服务实体经济、引导经济优化。因此，促进金融市场、机构、产品等基本要素的完善，自然是讨论的起点。另一方面，判断金融创新失控与否，无非就是分析这种活动是否距离实体部门的金融需求太远，或是否带来不可控的额外金融风险，会否扭曲微观主体的行为。就此而言，虽然说我国金融创新严重不足，也尽力避免创新成为金融部门追求超额利润的幌子。

还有，就制度层面看，应坚持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强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避免行政性干预，实现金融发展与金融监管的分离。我国金融改革面临的误区之一，就是把改革与风险控制都

集中在监管部门，造成内部政策目标冲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是要创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引导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理运作，而不是牺牲市场金融原则来达到目标。二是以市场化金融运行为主，政策性金融运行为辅，共同服务于实体经济目标。在依靠商业金融原则难以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情况下，就需要运用政策性金融机构或工具，由政府适当分担金融服务成本。但作为市场机制尚未完善的发展中经济体，我国亟须防止政策性金融改革走向极端。

最后，必须解决好金融部门与实体部门之间的分配问题。从历史上，影响各国持续稳定的最终因素，还是要归为分配。之所以有人把金融部门与实体部门对立起来，原因也就是分配失衡。在所谓“银行高利润”背后，实是两大部门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矛盾。对此，一面要弱化因金融结构的缺陷而导致银行定价权优势和强博弈能力，另一面则需始终注意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发展次序，尤其在当前各地都高举金融大旗的情况下，若把金融手段当作发展目标，则金融最终也会成为“一场游戏一场梦”。

二、充分认识金融风险的多重特征

我们看到，中央进一步强调了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性。同时，同业业务风险、理财业务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交叉金融风险成为监管整治的重中之重。就此来看，下一步金融发展的核心主题，是在金融效率与安全的“跷跷板”上，需更关注和倾向于后者。

应该说，金融风险本身就是金融创新的源泉，也在很大程度上是金融管理的重要对象。但是，风险一旦失控，则会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为了理性认识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监管，需充分考虑如下几方面因素。

首先，需有效区分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性风险。就整体金融稳定而言，监管者更需判断清楚能够给整个金融体系带来冲击的系统性风险，而对非系统性风险则给予一定的容忍度，但是也要避免后者累积成为系统性风险。总体而言，不仅需要借鉴国际监管规则与经验，构建现代化的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相结合的机制，而且要充分考虑本土风险产生与传染的特征，对于源于短期和体制原因的风险进行甄别。尤其是许多金融风险的根源可能在金融部门之外，这就需要金融与非金融部门的有效协调与配合。

其次，应当在三个层面推动金融风险的精准与量化。就微观层面来看，风险管理类的创新产品虽然不断涌现，但是与融资、投资类产品相比，还有所不足，未来的金融创新更需着眼于此。就中观层面看，虽然不同行业内部的风险监管原则日益严格，但是考虑到传统金融业态的边界日益交叉和模糊，所以更加准确地甄别跨行业的风险规模与传染渠道，特别是深入研究新技术条件下的风险变异，就变得更加重要。从宏观层面看，如何真正完善系统性风险的测度模型，把握风险的动态波动过程，成为监管与政策能否摆脱

“拍脑袋”的关键。对此，最为重要的起点就是推动公共部门数据的公开、透明、连续、科学，真正用大数据思维来推动公共管理优

化。因为之所以政府和研究者、从业者都经常难以判断特定风险，很大程度是因为缺乏有效数据支撑。

再者，积极推动新技术在金融监管中的应用。金融活动本来就是信息技术等运用的前沿，由此也出现了包括高频交易等在内的各种“双刃剑”。对于金融监管来说，要应付技术冲击下的风险变化，实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则需要快速适应包括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内的新技术变革。近期比较热的RegTech，开始是指金融机构利用新技术来更有效地解决监管合规问题，后来则更多是指监管部门更好地运用新技术、适应新技术，来优化监管模式。无论如何，之所以存在监管缺失，往往都是信息不对称、监管成本过高等问题所致，如果新技术能够缓解这些矛盾，显然有利于监管体系的完善。

还有，风险防范要处理好短期与长期的关系。我们看到，如果当前风险容忍度高些，则眼前的风险数据就不会太好；如果当前风险容忍度低，数据可能会好看些，但同时也可能是潜在风险被推后了。一方面，在不确定性日益增加的这个时代，重视风险控制任何时候，都不会为过。另一方面，如果过度担心风险，使得各类风险被掩盖在“亚健康”状态中，平时也没有“感冒”来“排出毒素”，则将来“大病一场”可能带来更大的危害。

最后，需致力于优化金融创新的“土壤”。例如，教科书告诉我们许多金融产品的作用，在于发现价格、转移与对冲风险、配置资源等，但在现实中，这些功能和作用的实现，往往需要一系列具体

前提和外部条件，否则相关的改革推进，极可能造成“南辕北辙”的效果，甚至用于管理风险的组织和产品创新，会成为新的风险来源。再如，各类互联网金融创新业态，在不同国家产生出截然不同的原作模式，也有差异极大的风险特征。对此我们看到，金融创新或会遭遇“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的困境。因此除了短期金融整治和风险应对，更需把很大精力放在完善创新的“土壤”条件上

三、理性看待金融科技的发展

19大报告里强调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带来的巨大影响。同时，当前金融领域也面临新技术的冲击，金融科技受到各方关注。对此，我们认为需要理性看待相关变革，澄清金融科技发展中的误读。

我们认为，金融科技带动的新金融理该体现如下变化：

第一，从科技金融到金融科技。过去谈科技金融，我们希望谈的是科技产业与金融产业融合，但在考虑这对关系时，更多考虑的还是金融对科技的单向支持，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在提到科技金融时，潜意识都指向金融如何更有效服务于科技创新、科技产业和科技事业。反观金融科技，思路并不是完全单向的，而在更高层面上实现了科技与金融的融合——一面强调将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到金融产业链中，实现金融功能的优化；一面基于科技的发展，还会带来一些过去技术不发达下难以想象的金融模式。

金融科技并不是简单的虚拟经济。新金融科技使金融与实体在更多层面上有效融合，虚拟与实体的划分并不那么容易。科技提升

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在某种意义上不仅有助于完善金融，而且间接有利于金融更好服务实体。金融科技与创新，正如喝啤酒时，泡沫是衡量啤酒好坏的标准之一，好啤酒一定有漂亮的泡沫，但有漂亮泡沫的不一定是好啤酒。

第二，从经济科技到金融科技。当我们谈论金融科技时，会想当然地认为一些技术非常高大上，由此高估我国的信息技术发展水平。从技术层面看，我国自下而上的草根创新能力不足，在科技应用层面还有很多短板。例如，在国际电信联盟发布的报告中，2016年能反映 ICT 普惠程度的 IDI 指数，我国列 81 位。显然，发展金融科技不能仅以金融一条腿走路，尤其不能有“金融科技腾飞幻觉”。在去除各类“弯道超车”狂热的同时，真正推动信息技术与金融技术的“并驾齐驱”式进步。

第三，从金融要素到金融功能。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市场等等称为金融要素，金融功能指的是这些要素可能实现的一些效果，如融资、投资、支付清算、风险管理等。当前，科技冲击使传统金融要素的边界变得更模糊，金融科技着眼于功能的实现，典型的银行类机构变得不像银行；产品也在不断跨界，无论银行理财产品，还是保险公司的万能险，在某种意义上都更接近私募的特征。要素边界不再像过去那样泾渭分明。

在新思路导向下，金融科技支撑下的金融创新会从规模导向转化为功能与结构导向。因此，金融科技追求的是功能的优化、落实

及结构的完善，而不仅是争规模，这是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机构都面临的问题。

第四，从金融科技到金融科学。科学与技术着眼点不同，科学解决理论问题，技术解决实际应用问题。我国一向重视实用，而科学精神重视“无用的好奇心”。因此也有批评认为，我们只有“技术哲学”，没有“科学思潮”。具体到金融层面，我们关注应用层面的技术，关注产品、组织、渠道、客户这些马上能带来效率，马上能改善盈利的模式。但从金融科学角度，更应重视金融制度、规则、文化、生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我们需进一步反思现代经济金融的科学精神，更应关注金融创新土壤的质量。

第五，从金融分化到金融共享。新技术改变了原有金融发展中的生态关系。比如金融与实体的分化与融合，金融模式的分化与融合：不再是互联网金融 VS 传统金融，而是信息化时代的金融；又如金融主体的分化与融合：高效、透明、共赢、持续的金融交易规则——改变“走自己的路，让别人无路可走”的扭曲局面；再如金融效果的分化与融合：真正的数字普惠金融，实现科技引领的金融“强身健体”。

第六，从行政干预到市场机制。无论强调金融服务实体还是普惠金融，政府和监管部门应最大可能减少对金融的“父爱主义”和“母爱主义”，以此重构更健康的政经生态关系。同样，还需告别“拍脑袋”式决策，理性认识金融科技环境下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

性风险，实现“穿透式的监管”。避免制度和规则的大起大落，政策预期不应成为挑战金融稳定的因素。

银行业迎来“质量为王”时代

近期，随着银行业监管政策日益趋于严厉，从“粗放式”到“高质量”发展，也成为银行业在新形势下面临的重要挑战。

实际上，这也与整个国家金融战略亟待从数量到质量转型密切相关。由于作为新兴经济体，过去我们面临金融活动不足的现象，因此更关注通过金融深化来提升各类总量性指标。然而伴随着金融要素的日益复杂，包括金融相关率在内的简化衡量指标，逐渐难以适应对金融发展程度的准确描述与刻画。尤其是在我国，包括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金融机构总资产、货币供应量等在内的诸多指标，在全球来看都并不低了，但大家仍认为我们还距离金融强国甚远，这表明金融演进的衡量标准也在发生变化，更需重视新形势下的金融结构优化与功能完善，而非金融活动简单扩张带来的“虚胖”。

在金融发展中，必须摆脱“大干快上”的思路局囿，转向更注重过程和实效。真正的强国金融不应只着眼全球领先的金融资产、市场交易规模和机构“巨无霸”，而在于能否解决现有的金融结构矛盾，并且进而为开放环境下的实体部门提供更加高效、完备、贴心的金融解决方案。

就银行业来看，在进入 21 世纪后，逐渐迈上了发展的“快车道”，但与此同时也积累和掩盖了众多风险。例如，从宏观层面看，银行业的去杠杆压力持续增加，部分创新产品出现失控，背后与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纠缠的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从机构层面看，近期的侨兴债事件、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有组织造假等，都让人感到触目惊心。某种意义上看，就规模上看，真正的系统性风险爆发点不会在“草根”互联网金融身上，还是可能潜伏于银行等主流金融机构体系中。

此外，银行业历经多年的“黄金增长期”，最典型的成果就是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盈利能力也远超实体行业。然而，规模做大，不一定就能服务好客户。例如，在部分发达地区，一方面信贷增长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另一方面“民间资金多、投资难；中小企业多、融资难”却又普遍存在，且资金价格“多轨制”并存，这些都说明金融体系的资源配置功能出了问题，而作为全社会资金“水龙头”的银行，则难辞其咎。

当然，回归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组织、内控、模式、产品、服务等众多方面实现“浴火重生”。例如，真正发掘最终零售客户的需求，围绕新技术、新制度实现变革，就是质量求生的选择之一。

可以借鉴的是，一方面在金融科技日新月异的影响下，新型数字银行成为面向新时代的重要尝试。如 Atom 是英国首家移动银行，所有业务都完全基于手机 App 实现，它在 2015 年 6 月获得英格兰银

行颁发的银行牌照，所从事业务包括银行账户开户、办理活期账户、办理抵押贷款、贷款后续服务以及移动支付等。

新型银行的发展更多是由客户在驱动。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客户量身定做合适的业务模式，从而能更加贴近用户群体，吸引更多的关注。如 Atom Bank、Mondo 和 Earny 等各具特色，这些数字银行改写了流程，重构了行业，比传统银行有优势。包括：简单便捷、成本低廉、良好的用户体验、灵活性、历史遗留拖累较少。

2017 年，银监会官网关于银行网点开业的批复约 2710 份，同期终止营业的批复更是高达 1426 份。线下分支机构的关闭逐年上升，如何迎接新技术的挑战，已成为我国银行业绕不开的挑战。

另一方面，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制度模式，也同样能保持长期生命力。如美国安快银行被誉为最富有革新与创造力的社区银行，目前拥有超过 300 多家网点，并在持续扩张之中。安快银行的“抓手”则是推动线下网点转型。包括：一是网点定位向零售业务转变；二是网点重心向经营客户转变；三是网点功能向产品营销转变；四是网点服务向理财差异化转变；五是网点文化向员工为中心转变；六是网点分流向电子渠道转变；七是网点环境向标准化管理转变；八是网点角色向关注大堂转变。

总之，银行的高质量发展，不仅仅是控制不良率的问题，而是需重构各类“软”“硬”标准的、全球化视角的质量控制体系与发展模式。

商业银行发展消费金融业务的策略选择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拉动内需刺激消费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带动消费市场快速发展，即时化、场景化、个性化和普惠化成为明显趋势。消费金融，从广义上来讲，主要包括四大领域：房贷、汽车金融、信用卡和消费贷款。目前，我国消费市场已形成由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小额信贷公司等参与的多元化消费金融业态。商业银行面对消费金融的蓝海，也采取多种措施，大力发展消费金融业务。

一、消费金融发展前景

一是经济增长和转型促使消费金融发展。中国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自 2010 年起，中国经济总量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已经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引擎。当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消费担当了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动力，作为引领我国经济发展的头架马车，消费升级的步伐一直在加快。数据显示，当一国人均 GDP 超过 2000 美元，消费就将进入快速增长期。随着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城镇化、消费观念加快转变，消费金融市场未来有巨大的释放空间。

二是政策利好促进消费金融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到，健全以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分

工合理、相互补充的金融机构体系，以及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发展普惠金融和多业态中小微金融组织。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从积极培育发展消费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进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新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改善优化消费金融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金融支持新消费领域的细化政策措施。

三是人口结构和消费观念改变促进消费金融发展。人口结构的变化带来消费增长的机会。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预计到本世纪中叶，将会有4亿老年人口；同时，保障基金的抚养比例将由当前的3:1变为1.3:1。老龄化社会需要养老、住房、医疗，以及失能老人的医疗护理等方面的消费，同时由于中国养老准备不足，今后一个很重要的改革措施就是推出对于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税收的支持和激励政策，鼓励更多人在税收激励下为未来养老做准备。各项政策措施将会促进中国养老基金的快速增长，也会释放出消费金融的巨大空间。人们消费观念的变化促使消费升级。在政策与消费需求的双重刺激下，消费金融正迎来大发展时期。高中低端各层次客户人群的消费习惯更加开放，也敢于尝试新的消费方式，讲究效率。随着消费观念的升级和消费习惯的转变，消费者对消费信贷的需求也在多样化，消费金融产品创新的不断涌现，正好使得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空白得到弥补。

二、商业银行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优势与劣势

商业银行有着多年的信用卡、消费信贷等消费金融业务经验，有着开展消费金融服务的天然优势：一是累积了庞大的客户基础。二是和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相比，商业银行拥有低廉的资金成本，可以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成本优势和定价优势。三是商业银行消费贷款、信用卡业务开展多年，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完整的、成熟的风险管控体系，也经历过实际业务的检验，相对于互联网企业以及非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的风控体系更为稳健。四是商业银行具有大量的线下网点，未来作为消费金融超市，在服务客户线下业务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五是商业银行与大型商超、百货、旅行社、交通运输企业、酒店、餐饮企业等大客户已建立起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而这些企业掌握了客户衣、食、住、行的消费场景，银行可以依托这一关系推进消费金融布局。六是商业银行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理财信息等高价值数据，可以有效掌握客户的资产情况。相比之下，大量的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所掌握的数据可以说是微不足道。

然而，商业银行开展消费金融业务也存在诸多劣势：一是缺乏场景的直接掌控能力。与互联网企业相比，商业银行不直接掌握客户消费场景，距离客户较远，而互联网企业利用平台优势，紧紧把控着客户的各种消费场景，而且具有很强的掌控能力，而商业银行则严重缺乏对客户消费场景的直接掌控能力。二是商业银行没有专门的消费金融部门，其职能分散在信用卡部门、个人贷款部门，有些银行甚至还有专门的汽车金融部门，这就造成内部资源分散，不

能形成合力，甚至是内部各部门间互相竞争，争抢客户，造成产品杂乱无序，给客户造成困扰。三是传统商业银行都是人员众多、机构臃肿的庞然大物，经过多年的发展，内部已经或多或少地形成了官僚氛围，冲规模、重房贷的传统经营思维根深蒂固，与需要开放、创新、灵活经营思维的消费金融相去甚远，要在短时间内转变其经营思维也较为困难。四是长期以来，银行消费贷款准入门槛高，以中低收入为代表的大量的长尾客户往往被商业银行所忽略，银行现有的服务流程、风控模型等都缺少对这一群体的关注，缺乏长尾客户服务经验，成为银行的一大挑战。

三、商业银行发展消费金融的策略选择

商业银行开展消费金融业务要坚持补短板、扬优势的策略，发挥客户、风控、数据优势，补足场景、内耗、思维、经验短板，致力于打造消费金融闭环，构建消费金融生态圈。既需要打好地基，加强自身基础设施建设，也需要合纵连横，深入客户消费场景，更需要巩固优势，推进风控模式创新。

（一）加强自身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需要转变经营思维，形成科技输出能力。在新兴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在银行提供的服务产品目录中应该增加科技金融产品，要从传统的输出金融服务的经营模式转变为输出金融+科技的经营模式，经营理念上要从单一的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为伴随客户成长的全天候伙伴。从消费金融的视角来看，商业银行要补足场景短板，就要从掌控场景的能力建设出发，分析银行自身的优劣势，

找准切入点，形成科技输出能力。目前还有大量的线下小型实体店尚未融入互联网甚至是尚未触网，这些实体店也面临着电商平台的巨大挑战，也有寻找出路的冲动，但是线下商户数量大、体量小、自身资源有限，没有能力承担科技成本，商业银行应该抓住这一难得的机会，开发相应的科技产品，以免费的方式输出给线下商户，帮助商户触网的同时，可以有效掌控消费场景，实现共赢。

二是商业银行须变革现有业务分割的管理体制，释放改革红利。商业银行应成立集中的消费金融业务推进部门，如消费金融子公司、信用卡公司或者消费金融事业部，集中业务资源、财务资源、人力资源，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渠道建设、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等。

三是商业银行做好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一方面，打造支持全量数据、实时在线的大数据平台，支持实时数据的处理，以满足消费金融即时化、场景化的发展需要；另一方面，要打破内部数据孤岛，全面梳理整合内部数据，合法合规引进外部数据，建章立制，完善数据治理。在此基础上，推进客户标签化工作，构建全面的客户视图，形成不同的客户分群，支持基于不同群体的客户识别和风控模型的构建，发挥数据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作用，促进数据资源生产力。

（二）深入客户消费场景

消费金融是一片蓝海，市场容量巨大，但由于其业务具有“两多一小”的特征，即客户多、笔数多、金额小，客户服务和风险管

控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因此，商业银行应该本着开放的心态，合纵连横，深入客户消费场景。一方面，与业内的消费金融公司、保险、券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通过选取具有业务互补性的对象进行战略合作，建立互联互通机制，以共享资源、分享利益的方式，合力做好客户拓展及服务，增加双方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大力推进跨界合作，一方面依托客户关系优势，与各行业大型连锁店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其连锁店网点优势，拓展线下服务边界；另一方面依托科技输出与大量的线下小型实体店建立紧密的利益共同体，通过免费的科技产品支持小型实体店完成线上化工作，提升小型实体店的客户体验并在实体店消费场景中嵌入消费金融业务，商业银行在获得收益的同时也支持了实体店的业务发展，实现了双赢。

（三）推进风控模式创新

商业银行在信贷风险管控上具有相对的比较优势，然而传统的风险管控模式在消费金融业务大发展的今天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由于消费金融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是中低收入客户群体，这部分群体既缺乏信用记录又有着庞大的数量，这需要商业银行风控模型的高度自动化和高效率的处理能力。商业银行要推进智能风控建设。在审批环节改进现有流程，改变以往大量的人工审批工作，实现全自动化审批。在贷后风险预警方面，加强风险预警模型建设，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商业银行在巩固传统的基于产品的风控模型优势的基础上，需要重视客户信用的全面评估，充分利用内

部数据优势，构建全量个人客户的内部信用评估体系作为风控的重要基础，提高风控覆盖水平，形成产品审批模型与基础信用评估相结合的全面的风控体系。

商业银行支持精准扶贫的策略模式研究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湘西扶贫工作时，明确提出扶贫工作“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要精准扶贫，切忌喊口号，也不要定好高骛远的目标”。2014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指出“精准扶贫要与贫困识别结果相衔接，深入分析致贫原因，逐村逐户制定帮扶措施，集中力量予以扶持，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稳定脱贫目标”。简单来说，精准扶贫通过制定针对性、有效性的措施，对农村贫困地区不同的贫困群众、不同贫困状况进行精确地识别，进而实施精确帮扶的治贫方式。当前扶贫攻坚存在着巨大的资金需求，单靠国家财力难以满足，迫切需要金融杠杆发挥作用，弥补扶贫资金缺口，增强贫困地区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因此，商业银行实施精准扶贫策略是扶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一环。

一、商业银行精准扶贫的内涵

商业银行精准扶贫是商业银行采取的帮助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手段，为贫困人口提供精准的服务，并达到脱贫的实效。商业银行精准扶贫能够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减少浪费，在脱贫成效更好的领域上应用更多的资金。商业银行开展精准扶贫，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创新金融产品和扶贫模式，精准对接，将资金政策和具体措施

精准地配置到贫困对象上,充分发挥金融资金的杠杆效应,实现从“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

二、主要策略模式

(一) 支持扶贫搬迁模式。易地扶贫搬迁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手段,该模式的特点是项目由政府主导、对接的资金量大、贷款期限较长、涉及帮扶的困难群众多。如作为政策性银行的农发行就将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作为重中之重,仅在山东就与省政府签署 3000 亿元授信额度的《战略合作协议》,并明确以统贷统还的模式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予以融资支持。

(二) 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带动扶贫脱贫模式。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一方面为农村贫困人口创造当地就业机会,另一方面也通过龙头企业担保和产业链金融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带动贫困农户脱贫致富。

(三) 支持特色资源开发带动区域脱贫模式。此模式主要是指商业银行针对贫困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区的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通过支持贫困地区水电、旅游、林果等特色资源开发,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带动贫困农民脱贫致富的模式,实现“支持一个产业、繁荣一片区域、富裕一方百姓”。

(四) 政府增信银政合作扶贫模式。金融扶贫离不开政府的强力介入和推动。尤其贫困农户一般缺少有效抵质押品,通过政府增信为其解决抵押担保问题,可以有效撬动金融机构扶贫信贷资金投放。某

银行与地方政府合作，由政府连续多年每年向扶贫重点地区注入担保补偿金，用于“金融扶贫富民贷款”的担保补偿本金，带动银行按照担保补偿金总额的10倍左右放大贷款额度，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贷款发放对象和金额最终由银行自主确定，有效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和贫困农户。

（五）“互助合作 + 信贷支持”扶贫模式。该模式主要是发挥贫困地区农民互助互信的机制，辅以政府的引导和银行的资金支持，通过资金互助合作的形式发展生产脱贫。2011年，某地扶贫办与省内商业银行合作，以贫困地区村级资金互助组织“资金互助社”为平台和基础，以村级互助社社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对运行两年以上的A类资金互助社的社员，经互助社推荐和农村信用社审核，可从商业银行获得5倍于互助资金借款额度的小额担保贷款，省扶贫办、财政厅对一定数额内“捆绑贷款”给予贴息，信用社对符合条件的互助社社员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

（六）“互联网 + 产业链 + 金融”扶贫模式。主要是互联网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和银行通过在贫困地区发展电商平台并给予供应链融资支持，支持贫困地区农户通过互联网销售特色农副产品从而实现脱贫致富的模式。

（七）基础金融扶贫模式。交通不便、农民金融意识薄弱、获取基础金融服务难是贫困地区面临的突出难题。对此，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通过在贫困地区增设物理网点和布放转账电话等电子机具、提供流动巡回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地区农民提供小额取现、转账、代收代

付等基础金融服务，扎实提升贫困地区基础金融服务能力。

三、主要制约因素

（一）政银信息对接不精准。长期以来，基层金融扶贫缺乏统一规划，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扶贫办工作停留在“各自为战”的层面，部门间未建立起长效的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存在信息壁垒，产生扶贫对象信息不对称现象。

（二）资金使用精准效率不高。由于缺少相关部门的配合，银行信贷资金投放缺乏项目，资金运用效益低下，且需承担较大风险，导致银行扶贫资金难以有效精准到户。如目前对水利、交通、能源、通信、农业综合开发等均为定点、专项下拨扶贫资金，一般不允许挪用，客观上导致扶贫资金的多口管理和分散投入，与信贷资金难以形成有效配合。

（三）量化考评机制暂缺。目前银行监管部门虽然对精准扶贫设立部分考核指标，如关于涉农贷款与小微企业贷款方面的投放要求，但是相关数据未能准确反映精准扶贫的工作开展情况，同时由于与银行精准扶贫相配套的系统性可量化的统计和评估制度建设滞后，部分指标统计口径不一致、历史数据难以获取，准确性和可靠性存在缺陷。从地方政策指引来看，对精准扶贫工作也缺乏统一的评价标准。

（四）扶贫信贷风险收益不匹配。贫困地区和偏远农村的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贫困农户数量多且居住分散，户均贷款额度小，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的成本比较高，商业银行追求利润、规避风险的属性与扶贫固有的高风险、低收益、长周期的特点相矛盾，导致金融服务

向贫困地区或偏远地区延伸较慢。同时，信贷扶贫资金安全缺乏保障，部分农民将小额信贷等同于国家扶贫款，降低了还款意愿，从而带来较大信用风险。此外，农业生产具有弱质性，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农户收入不稳定，还款来源得不到保证，加上贷款缺乏资产抵押和保证担保等风险保障，无法满足银行业机构经营的安全性要求，也影响了商业银行扶贫工作的积极性。

四、政策建议

（一）制定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立足实际，细化工作目标和具体帮扶措施，从授信审查、资金调度和资源倾斜等方面对贫困地区给予优先支持。尽快完善贫困户建档立卡台账，定期开展贫困户逐户走访和信用评定，摸清贫困户基本信息和信贷需求情况。实行名单制管理，对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力、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

（二）精准对接扶贫金融需求。对“易地搬迁”项目优先安排信贷规模，积极对接搬迁户的融资需求，加大对搬迁移民创业和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利用特色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致富，实行产业链精准扶贫。探索推广公司合同质押、农机具抵押贷、农家乐、农业科技专利质押等新型品种，创新“三权”领域信贷产品，在原有“小额信贷扶贫”额度的基础上，推广“农户 + 担保 +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等模式，盘活村级金融资产，让信贷资金滴灌到村、到户。

（三）精耕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推进贫困地区普惠金融深入发展，

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拓展小额便民点金融服务功能，依托互联网渠道大力发展移动金融技术，延伸贫困地区金融服务触角，增加信贷供给。

（四）建立科学考核机制。实行单列扶贫信贷计划、单设扶贫机构、单独考核贫困地区建制乡镇金融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单独研发金融产品的“四单”制度，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提高扶贫、支农贷款的绩效考核权重及容忍度，适当降低扶贫开发不良贷款的考核权重。

商业银行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策略选择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时代，预计到 2040 年末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达到 4 亿人，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任务迫切。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养老产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是适应人口老龄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需要。养老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发展与养老产业结合的金融创新模式，是金融改革发展的重要选择。

一、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

地大物博，人口众多，一直是我们引以为傲的象征。但是不知不觉中，我国变成了世界上唯一一个老年人口超过两亿的国家，而且老龄化程度逐年加剧。老年人口规模全球最大、增长势头全球最猛，特别是农村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城乡人口老龄化程度严重倒置，是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典型特征。据联合国预测，2040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将占总人口的 28%，老年人将达到 3.97 亿人，超过目前德法日英四国总人口之和。预计 2053 年，我国老年人口的数量将达到峰值 4.87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将达到 34.8%。届时，每三个人当中就有一个 60 岁以上的老人，社会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伴随的是人口结构的变化。我国劳动年龄人口进入负增

长的历史拐点，从 2011 年的峰值 9.40 亿人下降到 2012 年的 9.39 亿人和 2013 年的 9.36 亿人，劳动力供给格局开始发生转变。

归纳起来，中国人口老龄化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老年人口增速加快。西方国家老龄化从 5%到 10%普遍用了 40 年时间，由于计划生育政策，我国人口老龄化只用了 18 年。1999 年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年均增加 311 万人，今后将以年均 800 万人的规模递增。二是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大幅增加。我国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已达到 1805 万，并开始以年均 100 万以上的速度增长，城市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的达到 14.6%，农村已超过 20%。未来 20 年，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和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口的增长会快于整个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需要照料生活者将逾亿人。三是空巢化趋势日益突出。城市老年空巢家庭已达到 49.7%，农村空巢和类空巢家庭已达到 48.9%。80 岁以下虽然可以生活自理却也需要相关服务者的空巢老人将达到上亿人。四是老龄化持续时间长。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专家预测，我国在 21 世纪 30 年代将进入老龄化高峰，并且将持续 30 至 40 年时间。五是未富先老。西方国家多数是在完成工业化进入富裕社会后步入老龄化的，而我国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的不同步性，使多数老龄人口“未富先老”。日本进入老龄化时，人均 GDP 大约是 9700 美元；瑞典、英国、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在进入老龄化时，人均 GDP 大约在 1 万~3 万美元。而我国进入老龄化时，人均 GDP 仅处于 4000 美元的水平。

二、影响金融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因素分析

2011年12月，国务院批准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1-2015年）》，旨在改善居家养老环境，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体系，重点推进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设施建设，养老产业社会化发展启动。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公布《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种类齐全、功能完备、服务高效、安全稳健，与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符合小康社会要求的金融服务体系。然而，从目前情况看，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和社会自有资金。而在经济发展落后地区，财政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十分有限。信贷投入偏低。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是缺乏顶层设计和法律支持。近几年，虽然国家部委出台了政策文件，但大部分是规划、指导意见之类，由于政策文件缺乏与之配套的可操作性的实施办法，基层很难落实，如缺乏信贷支持的实施办法、养老产业投资实施办法等。在实践中，没有银行推出专门针对养老产业的信贷产品，银行内部也没有成立专门的养老信贷服务部门。

二是养老产业主体承贷能力较弱。养老行业无论是公立或者民营大多属于福利性企业，是非营利性企业组织。由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盈利能力差，财务管理不完善，难以符合银行贷款条件。养老服务业的固定资产类似学校、医院等公益性质，不能在银行抵押，没有抵押资产难获得银行支持。信用担保公司的主要担保对象为工商企业，对养老服务业缺乏统一的制度规范和操作标准。

三是财政与金融支持缺乏协调配合。多年来，政府对养老产业的财政税收扶持政策与金融对养老产业的信贷政策各自为政，难以发挥出合力作用。地方政府财力有限，很难拿出资金投向养老产业，而金融机构从自身经营的角度考虑，也不愿意把资金投向短期难取得收益养老产业，两大资金在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方面都处于弱化态势。财政对养老产业的扶持，往往是直接财政补贴、退税等方式，这些财政资金对养老产业来说往往是杯水车薪。

四是养老产业信用评级标准不完善。金融机构为企业贷款普遍采用统一的企业信用评级制度，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确定其授信额度。目前我国并没有制定与养老产业相适应的行业信用评级标准，而全国统一的信用评级标准，并没有充分考虑特殊行业、特殊产业的差异特性，加大了养老产业的融资难度。

三、商业银行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策略选择建议

历史经验证明，人口老龄化会加速金融脱媒进程，数以亿万计的商业银行存款会通过信托投资的方式分流到养老金市场中，整个金融市场的金融结构会由储蓄型金融向契约型金融转变。在货币市场上，基于养老目的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服务会成为货币市场的主导业务；而在资本市场上，养老金机构会成为主要的长期债券和股票投资者。与此同时，养老金积累的增长也带来了传统储蓄银行业务的衰落和保险运营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养老金公司的发展，进而大大促进了银行业务转型，推动了银行参与养老金融服务的 product 设计和运营业务。

（一）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养老产业涉及领域广、产业链长、投入大、回报慢、综合效益明显，必须依托金融机构的大力配合和支持。金融机构通过为养老产业的投融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帮助养老机构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获得一定投资回报，从而保证养老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银行具有融资和项目管理优势，可以促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通过养老产业供应链式金融支持，银行可以为养老地产、养老机构、养老医疗等提供包括养老产业基金、养老信托计划、养老基础设施贷款、养老上下游企业贷款、养老小微机构贷款等产品组合，为养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在养老项目选择、项目评估、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项目管理经验，商业银行可以帮助养老机构和企业避免出现诸如资金链断裂、信用危机等项目建设、运营风险，有利于养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满足养老消费需求。养老消费市场的形成离不开养老金融服务。金融机构通过向居民提供以养老基金的增值保值为核心，覆盖养老规划、支付结算、生命保险等方面的个人金融服务，引导并释放居民的养老需求，提升其购买其他养老产品的能力，最终满足老年人的消费需求。商业银行可以向养老群体和老年群体提供养老金财富管理与咨询、代理服务，开拓并提供养老规划、个人理财、反向抵押贷款、消费贷款等财富管理，退休顾问、健康咨询、法律服务等咨询服务，以及电子商务、医疗预约、家政预约、代缴费等代理服务。

（三）确保养老金保值增值。养老金是老百姓退休以后的“养命钱”，安全性与收益性是养老金投资的必然要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投资银行、信托公司、共同基金等机构要积极参与养老金融业务，确保养老金保值增值，为养老基金赚取可观的投资收益。目前，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初具雏形。养老基金投资要以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为原则，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健康持续发展。商业银行在做好养老基金受托管理、账户管理、资金托管、投资管理服务的同时，要加大各种相关的金融产品创新和资源投入，开发如生命周期基金等符合养老基金特性的产品。

（四）整合业务架构创新养老金融服务。目前，在商业银行内部，社保资金、财富管理、融资服务、人寿保险代理、养老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即“以房养老”等分别隶属于不同的业务条线。商业银行要按照经济新常态下的战略转型目标，在组织结构调整集约化的核心指导原则下，对相关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提高不同条线之间业务的联动协调，提升养老金融业务在产品创新、资产管理和客户服务方面的效率、能力和水平。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产品或服务创新，引导对公和个人客户的养老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在养老概念的泛主题下，加强商业银行传统业务与养老金融服务的整合，利用传统业务服务优势和渠道优势，探索养老金融服务的新模式。

商业银行退出僵尸企业的风险应对

僵尸企业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持续不景气，相关行业企业经营业绩不佳，逐渐演变为僵尸企业，不仅占用了大量存量资金、土地等生产资料，还不断吸收银行信贷资金，对其他企业获得宝贵信贷资源造成挤出。随着中央提出“三去一降一补”的工作重点，清退僵尸企业刻不容缓，但处置僵尸企业，容易出现拖欠银行信贷资金、恶意逃废债等行为，不仅给商业银行造成巨额损失，也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体系。本文重点讨论商业银行在退出僵尸企业过程中的风险应对策略。

一、商业银行在退出僵尸企业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一）企业经营困难，逃废银行债务。当企业变成“僵尸”后，可能会出现可持续经营能力不足，处于停产、减产、项目停缓建状态，往往还会伴随着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或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情况。由于连年亏损、过度融资，企业偿债能力较差，商业银行为赢得风险化解时间，不得不运用再融资、调整结息方式等手段，资产质量向下迁徙的压力较大。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逐步落地，市场出清机制加快形成，受链式风险传导、过度融资效应叠加拖累，个别企业诚信不足，通过私下转让股权、虚增负债实现破产清算、新设企业异地经营等多种方式，借机转移资产、隐匿利润，悬空债权，逃避债务履行。

（二）政府过度干预，延缓市场出清。对陷入经营困境的企业，部分地方政府出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税收、就业等政绩考虑，会通过提供转贷资金、补贴资金、减免税收等措施予以救助，也有部分地方政府向商业银行提出不抽贷、不压贷、不起诉、增授信等要求，采取行政手段干预银行信贷决策和企业担保代偿、破产清算等事项。这些行政干预手段的实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因债权银行盲目抽贷，风险相互传导，使企业彻底陷入经营困境，但也存在地方政府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予区分，过度干预银行信贷决策，甚至直接减免破产企业担保责任，拖延、阻碍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况。在牺牲银行利益的同时，也可能为个别客户提供了转移、隐匿资产，逃废银行债务的时间，使银行错失风险化解时机。

（三）处置手段单一，银行经验不足。目前，商业银行的金融工具日趋丰富，但可用于僵尸企业出清的金融工具相对较少，企业并购基本依靠并购贷款予以解决。对于支持企业重组，发达国家通常会采用多样化的金融工具，如发行垃圾债券、换股、并购基金参与等通用工具。随着僵尸企业出清的逐步深入，兼并重组规模也将

呈逐渐扩大的趋势，商业银行可用于僵尸企业出清融资工具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并购重组的需要。

此外，商业银行缺乏胜任企业并购重组顾问的复合型人才，缺少能够对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并具备金融创新能力，能够预测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向，洞察企业所需资源配置等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在操作和专业化知识上都较难以满足企业并购顾问业务的需要。

二、退出僵尸企业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影响

僵尸企业的存续离不开大量银行信贷的支持，一旦大规模清理启动，银行业经营状况尤其是信贷资产质量将受到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系统性风险，且不同行业、规模、地域的僵尸企业清理对银行的影响程度将有所区别。

从中短期看，银行业资产质量将承受一定的压力。有研究显示，如果按两年内 30% 的工业僵尸企业被清理、且这些企业所借的银行贷款中的 40% 转为不良贷款测算，对整个银行业拨备后净利润的负面冲击不足 5%，不会触发系统性风险。另外，考虑到时间跨度以及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向下迁移的时滞效应，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在实际清理半年后才开始在银行业的资产负债表中逐步显现。

从长期来看，秉承处置僵尸企业“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原则，银行业最终所承受的损失可能将大幅缩小。首先，僵尸企业清理引起的不良贷款因担保措施到位、处置方式得当等因素，并

不会全部转为实际损失。对于银行业来说，破产清算比例越低、不良贷款的平均回收率将越高，最终损失有望降低。其次，控制与化解“僵尸企业”贷款风险，有效盘活“僵尸贷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仅是商业银行的责任，也是各级地方政府和各大型企业集团的责任，个别或局部地区或企业借去产能之名行“逃废债”之实的行为可能存在，但普遍性“逃废债”导致商业银行发生大面积坏账的概率相对较小。再次，历史经验表明，政府有关部门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商业银行专项核销、定向注资、不良资产剥离、甚至债转股等特殊政策，商业银行最终实际承受的压力可能进一步减小。

三、商业银行退出僵尸企业的风险应对策略

（一）密切跟踪政策变化与实际执行进度。商业银行的总分行应协调分工，对接中央与各省级政府，及时获取有关“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的最新政策变化与执行计划，并结合银行实际情况，提早谋划应对策略，争取主动。加强各分行业务部门关于“僵尸企业”客户经营动态与改革进展的信息汇总，尤其是及时掌握“僵尸企业”所属集团总部与地方政府对于银行债务处理的态度，警惕其“逃废债”意图与行动。从总行与分行两个层面定期评估“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的政策动向、实际执行情况及其对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规模与质量的潜在影响。

（二）借助债权人委员会等平台主张权利。僵尸企业出清应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部分地方政府在贷款转贷、押品和担保

追偿、不良处置等方面的干预，商业银行不能一味迎合。要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充分阐述银行授信、资产保全等信贷政策，争取获得当地政府的理和支持。同时，积极参与官方或民间发起的债权人委员会等平台，协调各方利益，实现信息共享。出现不利情况时，及时主张权利，充分维护银行合法权益。为了帮助企业化解风险、走出经营困境，各地方政府纷纷通过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等银企对接平台的方式，协调各债权银行对企业进行救助和帮扶。商业银行经营机构应积极主动，争取在债权人委员会中充当牵头行，利用牵头行地位掌握主动权，捕捉商业机会。

（三）灵活设定信贷策略，避免“一刀切”。商业银行应充分发挥数据分析优势，加强数据分析对经营机构的支持作用，建立全行客户财务信息、账户交易行为等方面数据的动态分析机制，从企业销售收入等指标入手，不断探索行业性、区域性风险变动趋势的分析方法，提高对行业风险、客户风险的预判能力。结合企业财务报表、互联网舆情等外部信息，做好客户风险排查工作，提前发现存在僵尸企业风险特征的客户，下好“先手棋”。可尝试实行名单制管理，针对名单内的客户，实施“一户一策”的差别化信贷管理策略。同时，根据客户实际变化情况，对名单进行动态调整，避免实行“一刀切”的信贷政策，防止“死退”和“退死”。

（四）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帮助企业“起死回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能够起到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2015年末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总体方针。对于现

有资产和资源仍具有价值的僵尸企业，兼并重组是一次性整体解决问题的重要方法。随着各地出清政策的逐步出台，兼并重组开始加速进行，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融资需求为商业银行带来了并购贷款、并购基金、并购债券承销等投行业务发展机遇。经营机构应以此为契机，对其中确实能够改善企业财务状况、提升企业竞争力的“真重组”，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

声 明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产业金融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报告均由中国社科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的研究团队或特约研究员独立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任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协调、产业与金融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的金融政策、促进产业发展的金融组织和产品创新、金融业自身发展等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研究基地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原所长王国刚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电话：010-59868209

传真：010-59868203

E-mail: rbif@cass.org.cn

网址: www.rbif.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手机：13466582048